

AUG 17 195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星期二

第一九七三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令 ○
 - 省政府訓令二件
 - 省政府指令五件
 - 民政廳訓令一件
- 批示 ○
 - 省政府批一件
- 法規 ○
 -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 例 件 ○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 政 廳
法規審查委員會

為准內政部咨送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令仰知照田

為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零零八號咨開為咨行軍事案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辦法施行日久頗多窒碍本部擬就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都十七條業經呈奉

行政院第三一五二號訓令核准並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送原章程一分咨請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為荷此咨等因附送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一分准此令行照抄原件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 指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呈轉淳化縣呈請撫卹陣亡訓練員張遠信等十三員名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會轉飭淳化縣在地方款內籌給已故訓練員張遠信一次卹金洋一百元並班長劉日浩團丁劉文青俱萬益閣正義楊生太周子傑劉子意姬延齡王錦堂文智賢張子乾李彥傑等十二員名各給一次卹金八十元以示矜恤並飭分別取據逕向財政廳報核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 准民政廳咨據鄜縣呈請撫卹陣亡區團長陳志英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區團長陳志英既係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應准如擬由縣地方款內籌給一次卹金洋一百五十元以示矜恤即由該會令縣遵照並飭事後取據逕向財政廳報核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仍函民政廳查照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武功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河水暴發沖沒秋苗懇速施賑由

呈悉據稱該縣河水暴發淹沒秋苗等情極深憫念除令省賑務會查核施賑並令民財兩廳暨水利局知照外應即先行設法安撫災民免致流離失所仰併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寶雞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渭河泛溢沖崩陽平鎮河堤木橋田舍災情慘重請救濟由

呈悉據稱各節殊深軫念除令省賑務會暨民政廳會核辦理並飭水利局派員前往查勘救治外仰仍督飭竭力修護免再擴大仰併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岐山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災情奇重懇發款援救由

呈悉據稱各節殊深軫念已令省賑務會核辦暨民財兩廳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省會公安局

令 五所主任

各縣縣長

為准財政廳咨奉 省政府令以新鑄之銀本位幣業由財政部呈准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均須一律行使令仰飭屬遵照由

為令飭事案准

財政廳二二二二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九一號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八四八六號咨開為咨行事宜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奉

國府明令公布其條例第三條內載銀本位幣之型式由

財政部擬定呈請

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本部茲特鑄製新模陽面恭摹

先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陰面正中鑄海洋上二帆船一艘兩旁鑄壹圓二字經試

鑄樣幣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頒定在案現已發交中央造幣廠依法鼓鑄每日鑄成新幣達數十萬元復經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依照審查章程之規定詳加化驗其重量成色均與法定相符特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

始發行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一體行使除由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備案并公布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咨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
即便查照并分別咨行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財政部令行到廳正辦理間奉令前因
除分別函咨並通令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紉公誼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

亟令仰該^{局長}主任即便遵照此令

^{縣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批 示

◎批

◎陝西省政府批

原具呈人金陵大學農學院森林系學生李天篤

呈一件呈請按照津貼金大農專科陝籍學生條例給予津貼以維學程由

呈悉查本府此次決議補助農科學生額限二十名原以陝籍青年高中畢業考入金大農專科合格者甚少特予引導俾於本年秋季考補力學準備服務此項公費資格之取得與獎學金之勉勵勸業貸費制之恤念寒峻性質不同非該校其他科系及農專科舊有陝生所可援以爲例前據該校現在農專科肄業生李廣智等請求列入補助額內具呈到府當以該生等入學專修時在定額之先本已自籌資斧若悉改列補助額內勢必減少考錄新生本府倡植專材之本意初非令其中途競取仰各堅忍支持潛心研習預爲學成致用之地如或此次投考人不及格資額兩有遺餘再行擇優序補等語批示在案茲查該生入學在先又非農專科學生與李廣智等情形尤不相同如果在校成績優良自有獎學金條例可援所請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法 規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

實習章程

- 第一條 警官高等學校每期畢業學員之分發實習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分發學員實習期間為六個月
- 第三條 每期畢業學員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填具分發志願書呈由學校連同成績清冊報部復核
- 第四條 前項志願書內具填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
每期分發各警察機關實習學員由內政部擬定名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 第五條 內政部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 甲 第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依畢業考試名次居前者僅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 乙 第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尚有餘額時其分發由內政部定之
但於必要時得不按學員之志願斟酌情形分配之
- 第六條 內政部於分發名單呈准後令知學校並通知各被分發機關
各學員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費兩元呈請
內政部給予分發憑照
- 第七條 分發學員領到分發憑照後於三個月內前往被分發機關報到不依限報到者註銷其憑照但因不得已事故不能依期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內政部核准
- 第八條 學員畢業後因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實習時得呈請內政部准予與次期畢業學員同時分發實習屆時仍不能就分時停止其分發
- 第九條 分發學員非因個人過失致實習不克滿期者應查實或被分發機關證明後得由內政部的予改分其實習期間合併計算
- 第十條 分發學員赴被分發機關報到時應呈驗畢業文憑及分發憑照
- 第十一條 各被分發機關於分發學員報到後應即分派實習工作並將該員報到日期及分發憑照繳部核銷
實習綱要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分發學員在實習期間由被分發機關每月給以自三

十元至六十元之津貼

第十三條 分發學員應服從分發機關長官之命令

第十四條 分發學員於實習期滿時由該管直接長官繕具成績

清冊出具考語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各分發學員於實習期間依其實習綱要作成報告書

並詳細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分發學員實習期滿由被分發機關遇缺依法任用之

但在實習期間遇有相當官等缺額時亦得提請任用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屬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遵存此令

令

禮泉縣政府	呈請五月上旬押犯表	同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呈請六月上旬押犯表	同	同	上
大荔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呈請七月上旬押犯表	同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府施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韓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武功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扶風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九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附件

麟遊縣政府	同	上
韓城縣政府	同	上
安定縣政府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齋四月中旬押犯表	上
禮泉縣政府	呈齋五月中旬押犯表	上
府谷縣政府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呈齋六月中旬押犯表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麟游縣政府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上
延長縣政府	同	上
鄜州縣政府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呈齋七月中旬押犯表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同

上 上

府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呈齋七月上旬民刑案件表	同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呈齋七月中旬民刑案件表	同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齋四月份命盜案件冊	同	呈冊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上
中部縣政府	呈齋六月中下旬暨七月上中旬命盜案件冊	同	呈冊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上
朝邑縣政府	據代雷稱於德日由省首途巧日抵縣照常辦公	同	皓日代電閱悉此令	上
興縣政府	呈齋該縣各級學校調查表六份	同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上
留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三四月五月份法定傳染病調查表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齋五月份戶口變動表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上
藍田縣政府	呈齋六月份戶口變動表	同		上
鄠縣政府	同	上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上
延長縣政府	同	上		上
宜君縣政府	同	上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上
法風縣政府	呈報到任接印視事日期並齋履歷	同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上
王盛縣政府	呈報到任日期並齋履歷	同		上

備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備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